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長日親職手冊



新北市明德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家長手冊目錄

項次	內容	頁次
一	家長日活動流程表	1
二	交通資訊	2
三	校區平面圖	3
四	各處室分機專線電話一覽表	4
五	校長致家長的話	5
六	家長會長致家長的話	6
教務處		
七	教務處業務報告	7
	重要試程表	8-11
	學生定期考查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實施辦法	13
	註冊費及貸款相關說明	14
	國中中輟與高中中離宣導	14
	國高中畢業標準	14
	明德樓專科教室配置圖	15
學務處		
八	學務處業務報告	17
	服務學習方案說明 – 配合十二年國教及五專多元學習採計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7-20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與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20-22
	生教組宣導資料、毒品防制、	23-25
	新北市校園通 app 功能介紹	26
	衛生組宣導	26
輔導處		
九	輔導處業務報告	27
	輔導處為親、師、生做些什麼？工作簡介及家庭教育中心宣導	27-29
	輔導處官方 Line 群組、輔導處官方 Instagram、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導、114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調查表	29
	113 畢業生升學進路百分比	30
	114 學年度開設技藝教育課程	30-31
	114 學年度預定生涯發展活動	31
	特教資源中心轉介初篩流程	32
總務處		
十	總務處業務報告	33-34
圖書館		
十一	圖書館業務報告	35-36
	認識網站分級與網路過濾	36
	新北市教育局家長帳號簡介及申請方式	37-40
附件一、親職教養文章共享		41-43
附件二、住宿生家長常見問題 Q&A		44-47
附件三、113 家長日提問回應彙整		48-50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家長日》活動家長流程表

- 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9：00 ~ 12：00
-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員/主講人
08:30~ 09:00	家長報到	體健館	輔導處
09:00~ 09:10	家長會長致詞 認識本校行政團隊	體健館	家長會長 陳展源 校 長 陳棟遠 副 校 長 陳育仁 教務主任 藍苔瑛 學務主任 林銘麒 總務主任 林芳瑜 輔導主任 吳靜婷 圖書館主任 謝定芳 校安教官 郭秋水
09:10~ 10:00	十二年國教宣導 108 課綱學習歷程分享		講師：陳棟遠校長 陳育仁副校長
	教室佈置與活動準備（至 10:00）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0:00~ 10:10	全校各年級所有家長至各班教室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10:10~ 12:00	班級座談會 （對象：各年級所有家長） 1. 選舉家長代表（每班 2 位） 2. 成立班親會 3. 親師懇談	各班教室	主持人：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專任教師 家長會長、校長及各處 室主管巡視各班教室
12:00~	活動結束 整理教室及校園環境	各班教室、 校園	各班導師、學務處

交通資訊大眾交通(2024/08/16 更新)

- 1、臺北客運【藍 46】：捷運頂埔站 4 號出口、三峽介壽路、大同路、中正路（過安溪國中後）搭乘，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2、桃園公車【263】：三鶯稅捐處、三峽國小(三鶯國民運動中心)、三峽老街(民生街)搭乘，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3、新北免費公車【F625】：二鬮線於「明德中學」站下車。
- 4、新北免費公車【F627】：五寮線於「大埔國小」站下車。
- 5、臺北客運【807】：三峽國小(三鶯國民運動中心)、三峽老街(民生街)、三峽分局搭乘，於「臨時站」或「大埔國小」站或下車。
- 6、校門設有 YouBike 站。



校區平面圖



各處室分機專線電話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各辦公室人員電話分機一覽表 (114學年度)												2025/8/18更新版					
總 機：市話2672-3302(代表線八線) 中華電信專案門號 02-89790326 skype網路電話帳號 ntpc.vip再撥901326000 (免付費)																	
校長室FAX: 2671-0620					警衛室				高中教師辦公室				明德樓				
校長	210	陳棟遠			警衛	290	陳添福		三樓 藝能 (12)	120 121	樂興美	許明福	一樓	293	工班室		
	211	李秋慧					吳秀蘭	張暉政			許一玲	林珮穗	一樓	294 主控室	視聽教室		
副校長、基金會					輔導處FAX:2671-0801						洪穗甄	林倩穗		295 舞台			
副校長	212	陳育仁			主任	250	吳靜婷				劉懷恩	陳朝松		296	防護室/吳宜學		
家長會、教師會					輔導組	252	陳芷瑩	沈珈卉	五樓 國文 (14)	122	賴美雲/鍾莉蔚	張又文/黃麗城	二樓	310	教師會(開課室)		
教師會理事長	110.111	黃志傑				劉庭好						312	E化教室、語言教室				
家長會秘書	232	張俐婷				劉怡辰						313	會議室				
教務處FAX: 2673-3184						256	曾郁珊				吳同頂	王廷璋		314	繼續科學室(數學)		
主任	220	藍苔瑛			資料組	253	胡錫玲		五樓 數學 (13)	123	余欣珊	李郁儂	三樓	315	化學教室		
教學組	221	朱柏宇	吳岱穎	特教組	251	鄭詩韻		黃齡瑩			廖立宇		316	自然科學教室			
	229	榮崇萍		社工師	256	林佳怡		孫雅琳			羅元宏		316	物理教室			
實驗研究組	222	莊書喬	呂定朋	高中輔導室	255	董馨梅	李寬祥	高煥昇			李皇志		326	创客教室			
	229	林小平	王晨帆		254	巫文亭	陳彥如	國文代理1					電腦三				
註冊組	224	朱韻潔	邱亮瑋	人事室					五樓 數學 (13)	124 125	宋珮怡	黃國忠	四樓	317	生物教室		
	224	黃蕙雯	黃子芸	主任	271	葉郁瑩		陳慧珠(留學)			陳彥超			317	軍護教室		
試務組	223	陳盈臻	莊家齊	組員	272	何冠誼		馬麗英			陳慈光			318	公民教室		
電腦室	228	管敏彰		會計室				張軒銘			陳慈光			318	數學教室		
設備組FAX: 86719404					主任	273	徐玉梅		蔡涵凌	陳龍昇		319		精密儀器室			
設備組	227	詹潤芝	張迪茹		274							319		國文教室			
	225	張旭陽	陳泳儒	圖書館: 2672-4013								320	電腦五				
油印室	226	游秀霞		主任	260	謝定芳					李智豪	楊秀霞		321			
試務中心	226			讀者服務組	261	何佩玲			五樓 自然 (12)	126 127	楊崇文	陳信志	五樓	323	音樂教室		
學務處: 2674-7302					閱覽室	262	林妍伶				王景東	黃治集		323	歷史教室		
主任	230	林銘麒		技術服務組	263	廖月華		鄭語成			李雨澄			322	地理教室		
訓育組	231	黃筱淳	張吳陽	資訊組	264	楊子徵		陳安蓉			楊濟威			309	生活科技教室		
衛生組	232	謝文彬		辦公室	401	王景東	莊嘯翔				325	美術三					
	231	呂任鈞			669	許明福					325	美術四					
宿輔會	232	張俐婷		國中教師辦公室						張秀月	鄭仲烜	五樓			地科教室		
	233	陳錦麗	周麗瓊	三樓 專辦(三) (10)	101 102	吳月玲	劉曉芬	五樓 英文 (12)	130 131	廖敏惠	翁安岱						
社團活動組	233	江琪薇	黃日宏			涂佩瑜	周庭萱			盧貞諺	袁嘉儀						
生輔組	234	張淑麗	蕭士亮			伍慧美	陳岱琪			藍莉涵	鄭啟瑞						
校安教官	235	胡順龍				黃俊銘	陳明祐			吳尚格	楊嵐雅						
生教組	236	洪國翔	翁小觀	三樓 專辦(一) (10)	103 104	童軍代理1	方少揚	五樓 英文 (12)	132 133	林巧芸	林月娥	五樓	306	簡報室			
健康中心	257	陳汶綺	張如邑			林凱彥	李育茹			施文榮	姚杏秀			308	高中K書中心		
體育組	237	張勝輝	劉泰均			湯宜儒	林盈劭			江秋燕	呂昀潔						
		黃志文	藍翊禎			張哲彥	林依樺			彭惠鈴	黃瑞瑩		四樓	267	電腦一		
	238	曾正豐	侯智瀚			張靖	吳若宜			黃詩琦	Bruce Donald						
		林宗翰				黃志傑	理化代理1			黃詩琦		林品好					
體育組	239	林欣穎		三樓 專辦(三) (12)	105 106	蔡依玲	郭淑娟	五樓 英文 (12)	132 133	林品好		國資館					
		黃呈堯	楊惠娟			邴柏澍	張睿甄					四樓	406	多功能會議室			
		李遠騰	廖湧辰			楊易	吳元豪					五樓	266	演藝廳			
		陳柱廷	陳偉倫			吳淑純	李榮榮						265 視聽室				
體育組	239	陳緯婷	李鎧亦	二樓 專辦(二) (10)	112 113	鄭永祿	陳秀玲	五樓 英文 (12)	132 133	羅羽軒	方少揚	體健館					
						張子穎	張盈雅			四樓	506	館長室	302				
						林子婷	林子雄			電梯	602	琴擊館	303				
						陳英蘭	張家耀										
體健館	301	鄭世凱(救生員)		二樓 專辦(二) (10)	107	林淑惠	馬宜軒	女生宿舍									
校安中心: 2671-0800						鄭美惠	方志傑	一樓	509	宋民芳							
主教	276	郭秋水				理化代理2	黃淇澄	二樓	509			餐廳	275				
校安教官 住輔會	277	賴煥文	熊沛青			林慧慈	廖信承	三樓	510	王淑美		角力館	304				
	278	周麗瓊	李知諭	Carl Michael S. Allen	許書瑋	四樓	503	郭雅萍		生科教室	311						
總務處FAX: 2671-6940					二樓 專辦(二) (10)	107	林瑞光	邱家瑩	電梯	601		國中烹飪教室	307				
主任	240	林芳瑜		范婷婷			林步剛	宿輔會	233	陳錦麗		高中烹飪教室	307				
文書組	241	林秋芬		數學新進			理化新進					射箭室	305				
事務組	242	李光明		一樓 專辦(一) (10)			108	黃淑琴	杜碧芳	合作社				校長宿舍	606		
	243	謝菁樺	(報修專線)		黃子潔	游顯惠		國中/高中	陳芮棋	0932-616580							
	245	蘇國慶	(報修專線)		楊麗鈴	李欣儀											
	246	陳宗佑	(報修專線)														
事務組	249	蔡秀芳	(餐廳275)	教師研習室	109			※自動跳號“語音服務”直撥分機號碼；代理應答請按*鍵；轉接先按轉接鍵再撥對方分機號碼。									
	249	林佳慧	(午餐秘書)			黃耀陞	潘松彬										
	293	周弘祥	惠芬、妙朱			古舒文	鄭翊伶										
	270	陳清永	鄧銳榮			蕭勤達	林佑義										
出納組	248	楊連波		一樓 專辦(一) (10)	111			※撥外線請先撥 0；本校電話限定通話時間請長話短說。									
	247	張綠玲															

校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明德家長：闔家平安

114 學年的開始，竭誠歡迎新生家長與貴子弟加入明德高中大家庭！也感謝所有家長您熱誠的參與及指教，對教育現場的本校同仁是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

明德高中師生的努力與用心，升學指標大學表現亮眼，長期得到社區國小學校與家長的支持，鄰近國中學生就近選讀明德的比例已超過 8 成，顯示選擇就近入學與爭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教育新趨勢已產生，也激發本校積極辦學更須年年精進的決心。

「108 課綱」已實施多年，教育政策持續往「學生適性」與「就近入學」的目標邁進，推動國、高中教育的新格局、新視野及新未來。明德的教育正以培育優質的中學生與具備未來競爭力的人才持續前進，凝聚教育動力，逐步推進「成就每一位孩子」的計畫目標而努力。

學校積極爭取經費建置更新軟硬體教學設備與學習環境；新北市公立高中唯一連續 5 年申請通過教育部「財經雙語實驗班」，持續辦理「數理鑑識實驗班」、「國、高中住宿生專班」、「國、高中體育班」等計畫，其中體育班連續 6 年榮獲教育部「績效優良體育班」殊榮，是北北基桃唯一，並持續通過「教育部高中優質化方案」、「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地就學大聯盟」、「教育部教育資源均質化」等多項學習提升擴展的計畫方案，展現「拔尖扶弱」、「活力創新」、「卓越自主」的教學力、學習力與行動力。

學校已建置溫暖友善學生輔導的輔導三級資源，結合專業輔導老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心理衛生醫療資源等，協助學生健康面對身心成長的心理、情感及人際議題，提供完整且專業的親、師、生心理諮商與轉介資源服務，讓青少年時期身心發展任務得以無礙地蛻變，引導孩子健康和諧與成熟的人格發展。

孩子健康蛻變成成熟的個體進程中，親師是重要的掌舵引導者，開學的家長日，正是學校與家長對孩子正向期待的啟航時，期待教育的重要航程上，孩子是蓄滿風帆的翱翔翼！

非常感謝您的與會，真愛共此心，孩子將因愛而找到自己優勢！

校長 陳棟遠 敬上 114.09.06

家長會長致家長的一封信

敬愛的各位家長，大家好！

歡迎家長選擇明德高中，在少子化的影響下明德這幾年正積極的改善校園環境，從操場的翻新、到廚房的改建、宿舍浴廁的整修、教學區廁所改善、專科教室更新……等，明德要讓家長放心的將孩子送到校園，也要讓學生們吃的衛生跟安心。

明德有六個體育團隊、每個團隊都有國際級的教練陣容，近年來表現優異，更在今年榮獲 114 年全國中等運動會全國金牌數最多的學校。在此資源之下，明德每一位學生，也能在課程安排中進入專業場館，學習柔道、射箭、角力、拳擊……等特色課程，是在學科之外，另一種多元學習與體驗。

高中部有數理鑑識實驗班及財經雙語實驗等加強升學班，繁星升學指標大學人數屢創佳績。本校每年辦理日本國際交流活動，也讓未來升大學的畢業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家長會會繼續積極的參與校內活動，擔任家長端與學校端的溝通橋樑，感謝大家對家長會的支持與信任，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心如意。

歡迎 家長加入明德高中家長會！

會長 陳展源 敬上 114.09.06

教務處

教務處業務簡介

一、人員組織

人員職稱	工作職掌
教務處主任 藍苔瑛主任 分機:220	(一) 統籌教務處年度工作計劃。 (二) 規劃督導教務處業務。 (三) 負責與其他單位溝通協調。
教學組組長 朱柏宇老師 分機:221	(一) 依據課程標準擬定教學進度表。 (二) 依課程標準編排日課程表及教師授課表。 (三) 辦理調閱學生作業。 (四) 辦理各科學藝競賽及成績展覽。 (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六) 辦理調課、兼代課及補課等相關事宜。 (七) 兼代理費之請領(加班費及課輔費之請領)。 (八) 辦理各級教育會事宜。 (九) 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十) 辦理學習扶助課後教學課程。 (十一) 函報特殊優良教師及默默耕耘教師。 (十二) 考查各科教學進度及查閱各年級教學日誌。
實研組組長 莊書喬老師 分機:222	(一) 辦理高中部課務之相關事宜。 (二) 依課程標準編排課程表。 (三) 辦理調、代、補課之相關事宜。 (四) 兼代課費之請領(加班費及課輔費之請領)。 (五) 辦理調閱學生作業。 (六) 辦理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七) 考查各科教學進度及查閱各年級教學日誌。 (八) 辦理實驗班課程規劃。 (九) 第二外語課程規劃。
試務組組長 陳盈臻老師 分機:223	(一) 處理校內各項考試事宜:辦理複習考、段考、模擬考、補考、實驗班甄選等試務。 (二)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擔任考場學校相關試務工作。 (三) 國三、高三學生參加多元入學及考試之報名作業。 (四) 高中部招生報名作業。
註冊組組長 朱韻潔老師 分機:224	(一) 重要章則、計畫、辦法之擬定。 (二) 辦理學生入學報到、註冊、編班、學號編排等事宜。 (三) 實設班級數(及人數)之查報及增減班級數之報請核定。 (四) 辦理學生休(復)、轉學事宜。 (五) 辦理學籍調查統計及各類學籍名冊之建立與陳報。 (六) 辦理學籍登記、移轉及保管。 (七) 核(補)發學生證及各項證明。 (八) 製發畢(修)業證書及補發畢(修)業書。 (九) 辦理成績考查之登記、統計分析。 (十) 繕發及保管成績資料。 (十一) 未就學學齡兒童及中途輟學學生之調查統計。 (十二) 辦理學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十三) 辦理學生就學減免與助學貸款。 (十四) 辦理郊區設校招生相關事務。
設備組組長 詹潤芝老師 分機:227	(一) 規劃及調配教學設備之利用。 (二) 教學設備之請購、登錄、出借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三) 教師、學生教科書之請購及分發。 (四) 辦理科學教育及科學展覽。 (五) 專科教室之設置、規劃及利用。 (六) 專科教室之管理及維護。
協助行政教師共 6 名、專職行政助理人員 2 名及行政幹事職員共 6 名。	

二、教務處試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段考時程表：

第一次段考		
國中部	114. 10. 21(二)~114. 10. 22(三)	
高中部	114. 10. 21(二)~114. 10. 22(三)	
第二次段考		
國中部	114. 12. 04(四)~114. 12. 05(五)	
高中部	114. 12. 04(四)~114. 12. 05(五)	
第三次段考		
國中部	115. 01. 16(五)~115. 01. 19(一)	
高中部	中六	115. 01. 05(一)~115. 01. 06(二)
	中四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定期段考 115. 01. 09(五)
	中五	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筆試測驗 115. 01. 09(五)
	中四 中五	115. 01. 16(五)~115. 01. 19(一)

(二)(高中部)有關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考試、招生相關簡章及參考網站資訊，請至明德校網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高中」處點選連結或下載參閱；
(國中部)有關115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各項考試、招生相關簡章及參考網站資訊，請至明德校網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國中」處點選連結或下載參閱，歡迎多加利用。

(三)(國中部)114 學年度 中三「會考複習考」試程與範圍表：

次別	日期	科目 範圍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測驗
一	114. 09. 09(二) 114. 09. 10(三)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七下 (1~2冊)	七上生物 八上理化	七上~七下 (1~2冊)	引導式寫作 (廠商閱卷)
二	114. 12. 23(二) 114. 12. 24(三)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七上~八下 (1~4冊)	引導式寫作 (廠商閱卷)
三	115. 03. 03(二)	七上~九上	七上~九上	七上~九上	七上~九上	七上~九上	七上~九上	引導式寫作

	115.03.04(三)	(1~5冊)	(1~5冊)	(1~5冊)	(1~5冊)	(1~5冊)	(廠商閱卷)
四	115.04.21(二)	七上~九下	七上~九下	七上~九下	七上~九下	七上~九下	引導式寫作
	115.04.22(三)	(1~6冊)	(1~6冊)	(1~6冊)	(1~6冊)	(1~6冊)	(廠商閱卷)

(四)(國中部) 中二~中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補考」試程表：

日期	114.09.22(一)	114.09.23(二)	114.09.24(三)	114.09.25(四)	114.09.26(五)
科目	數 學	英 語	國 文	自 然	社 會
時間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6:00~16:45 (第八節)	12:30~13:15 (★中午)
地點	圖資館地下一樓 K 書中心				

(五)(高中部) 115學年度各項多元入學相關考試重要時程如下，請各位考生提前備妥報考資料、相片等相關事項：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	分科測驗
簡章 發售	114.08.05(二)開始發售紙本簡章，或可至下列網站下載電子檔自行參閱： 1. 大考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2. 明德高中校網： http://www.mdhs.ntpc.edu.tw/ 首頁右方「升學專區」→「升學資訊-高中」				
校內 報名	114.09.01(一) ~09.08(一)	114.10.27(一) ~11.04(二)			【暫定】 115.05.13(三) ~06.12(五)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01.19(一)	美術組： 115.01.31(六) ~02.01(日) 體育組： 115.02.02(一) ~02.04(三) 音樂組： 115.01.27(二) ~01.29(四)	115.07.11(六) ~07.12(日)

(六)(高中部) 有關11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說明如下：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 (1)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的一項綜合評量，每次測驗時間共60分鐘(含說明時間)，測驗成績採等級制(A、B、C、F四等級)。
- (2)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招生檢定項目。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3)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2.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1)旨在評量考生基本核心能力，成績主要作為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的依據，自 111 學年度起，亦可作為分發入學使用；三項入學管道中，大學校系可依其學系發展與選才規劃，以學測考科成績作為檢定、倍率篩選與採計等項目。
- (2)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含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節施測)、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六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學測各科測驗成績均採級分制。

3. 分科測驗：

- (1)113 學年度起之分科測驗將辦理八考科的考試，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用於分發入學招生。
- (2)就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可依其特色及需求，就學測六個考科、分科測驗八個考科當中，採計某些考科，以考試成績選才；而考生可依個人興趣及能力，就其志願校系所採用的考試科目，自由選考。分科測驗成績均採級分制。

(七) 115 學年度主要調整說明

1. 考試試務作業增列相片或數位相片檔之規格說明。
2. 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列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需依據考生提供的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資格，並逐級核章後傳真本會。
3. 考生基本資料更改：
 - (1)考生於考試後，如需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請在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當學年度各項考試資料 更改申請表」，填妥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2)考生於簡章規定之更改截止日期後，如需更改「基本資料」，為避免影響後續升學之權益，請務必先向欲參加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個別招生單位提出申請。另請依本簡章「附錄五、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第七項之規定，向本會辦理更正，以確保考生資料之正確性。
4. 優化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補充說明一般項目、輔具項目及特殊項目於系統申請之路徑；明列各項考試延長時間原則之說明；特殊試題補充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NVDA）不含圖之說明，以及可能有因部分題目設計而不必作答之試題種類；明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新增「A3 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劃記）」及「A3 版面特殊答題卷（選項自填）」兩種。
5. 調整成績複查申請費用：每節次作業費 50 元，每生郵寄作業費 35 元。
6. 修訂違規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並刪除原第 8 項；第 9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7. 新增附錄：
 - (1)新增附錄七「禁止攜帶入座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常見樣例」。
 - (2)新增附錄八「常見不可使用之直尺樣例」。

(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中六「學測複習考」試程及範圍表：

科目 \ 日期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第一次(E2)	第二次(E3)	第三次(E4)
		114 年 9 月 8、9 日 (星期一、二)	114 年 10 月 29、30 日 (星期三、四)	114 年 12 月 9、10 日 (星期二、三)
國 文	國語文 綜合測驗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第一～五冊
	國語文 寫作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英 文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第一～五冊
數學 A		第一～二冊 (數 A、數 B 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四冊
數學 B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四冊
自然 科	物 理	物理(全)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物理(全)+探究與實作
	化 學	化學(全)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化學(全)+探究與實作
	生 物	生物(全)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生物(全)+探究與實作
	地 科	地球科學(全)	地球科學(全)+探究與實 作	地球科學(全)+探究與實 作
社會 科	歷 史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地 理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公民 與社會	社會政治+法律	第一～三冊	第一～三冊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補行評量實施辦法

113 年 0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高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辦理。

國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辦理。

二、高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

國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評量，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事宜，悉依本規定辦理。

三、學生於定期評量請公假、喪假、事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者，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准假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評量。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未登記申請補行評量、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評量，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請病假者，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無法事先請假者，最晚應於評量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學生應於返校當日完成請假手續。

五、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評量日期為定期評量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補行評量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於定期評量實施計畫中規定公布。教務處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前，彙整補行評量學生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補行評量學生及導師。補行評量學生應於補行評量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否則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六、請假日期超過補行評量考試日期者，應於請假日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評量，否則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七、本規定所訂補行評量，均以一次為限。

八、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一)高中部：

1. 因公假、重病（需檢附經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開立休養三日(含)以上之診斷證明）、娩假、流產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經教務處認定准予補行評量者，成績按補行評量實得分數計算。
2. 因其餘原因補行評量者，成績以補行評量所得分數之 70%計算。

(二)國中部：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九、學生參加補行評量應遵守本校「各項評量試場規則」之規定，凡涉及補行評量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實施辦法

108 年 0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高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訂辦理。

國中部：本辦法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訂辦理。

二、高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經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國中部：凡在本校所屬各年級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經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三、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公假、喪假、事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者，應於考前完成請假手續，由學務處准假後，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行考試。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未登記申請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一律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並不得再申請參加補行考試，且其情節依校規處理。

四、學生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請病假者，若能事先請假則比照前款辦理。無法事先請假者，最晚應於補考當日上午八時前主動通報學務處與教務處。學生應於請假結束次日主動返校完成請假手續。

五、凡學生經核准給假者，其補行考試日期為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後第二個上班日，補行考試科目及時程由教務處規定公布。教務處應於學期學業成績補考結束前，彙整補行考試學生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導師。參加補行考試學生應於補行考試日上午 8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教務處報到並依時程參加補行考試，否則缺考科目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六、本規定所訂學期學業成績補行考試，均以一次為限。

七、學生參加補行考試應遵守本校「各項評量試場規則」之規定，凡涉及補行考試試場違規之情事將依本校「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教務處註冊組

(一)本學期註冊單預計於9月22日(一)發放。請家長同學務必在9月4日(四)前，繳交學費減免身分證明文件，註冊單的金額才會正確，以避免大量改單延遲繳費：

1. **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從112年8月開始，全國公立高中生免繳學費6240元。本校註冊單學費一欄將註記0元。學生每學期得免繳1次，若學生為復學生或重讀生，則仍必須繳納學費。

2. **特殊身分減免就學費用：**(原住民、低收、中低收、弱勢兒少、身障、身障子女)

請有特殊身分的新生，檢附114年度相關證明至註冊組確認特殊身分類別減免學費

3. **住宿↔通學申請：**

開學後若有住→通或通→住，請務必完成申請程序，再到教務處註冊組改單。

4. **高中就學貸款：**

需要申辦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先至註冊組報備，並於9月30日前至臺灣銀行辦妥對保手續。

(二)國中中輟與高中中離宣導：

學生連續三日無故未到校，請高中部導師請至教官室通報，再至註冊組填寫中離通報單；國中部導師請至生輔組、輔導處通報後，再至註冊組填寫中輟通報單，完成後將通報單交由註冊組核章並上傳通報。※國中為義務教育，若國中生遲遲未回學校就學，註冊組將通報區公所執行強迫入學及罰鍰。

(三) 114學年度國高中畢業標準

114學年度畢業之國中、高中學生畢業資格如下，請老師參閱：

1. **國中部**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四條

-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高中部**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及【12年國民教育普通高級中學108課程綱要】

-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畢業前，至少修滿150學分：
 - ★必修學分：至少須102學分成績及格
 -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得40學分
-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依據108年6月18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四、教務處設備組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明德樓配置圖

5 F	地科教室二						生活科技教室
	廁所						廁所
	音樂教室三	歷史教室	地理教室	樓梯	美術教室(三)	美術教室(四)	
4 F	國文教室二						電腦教室(五)
	廁所						廁所
	生物實驗室一	生物實驗室二	健康護理教室	樓梯	數學教室(二)	公民教室	
3 F	鑑識科學室						電腦教室(四)
	廁所		會議室				廁所
	化學實驗室(一)	化學實驗室(二)	物理實驗室	樓梯	電腦教室(三)	創客教室	
2 F	高中輔導室						總務處
	廁所		會計室 人事室				廁所
	語言教室	E化教室	穿堂	樓梯	副校長室 校長室	教師會/開標室	
1 F	防護室						設備組
	廁所						廁所
	視聽教室一		穿堂	樓梯	油印室	卷務中心	教務處
工班室							

學務處

一、訓育組

明德高中服務學習方案說明配合十二年國教及五專多元學習採計

服務學習分類

- ◆ **班級內服務學習**：由導師認定及輸入(每學期 6 小時為原則)，請依任務為導向，相同內容則可累計。
- ◆ **校內公共服務學習**：各處室小志工、臨時性服務學習，衛生組公告服務時數掃區-由承辦單位於服務時數卡簽名或蓋章認證，再由訓育組覆核，由導師統一輸入。
- ◆ **校外的公共服務學習**：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列印後親自跑完流程，始可到校外施作，完成後寫完心得並取得機構認證，再繳交到訓育組輸入。

班級內服務學習（由導師輸入）

- ◆ 每學期以 6 小時為原則，秉持服務學習精神，勿浮濫。
- ◆ **打掃時間、值日生**屬於教學環節、班級固定事務的一部份，不屬於服務學習，不核予時數。
- ◆ **午休時間、放學後留校**的環境清潔及班級公共服務，符合服務學習精神，依實際情形可以核予時數。
- ◆ 校內外的**班級性**活動，如果是自願性且會佔用學生**課餘時間**者，皆可算是服務學習的內容(比如**教室佈置、隔宿晚會表演的編舞工作、園遊會採購及宣傳工作**…等)，請依實際情形核予時數。
- ◆ 請導師依**任務**為主，輸入電腦端時可人數不限，一次完成全部學生的時數，請參照下頁說明：

導師輸入到校務行政系統(全誼)

Step1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點選**服務學習**模組



Step2 點選**新增服務時數**



Step3 鍵入服務學習事項及活動項目、學年學期、時數、班級選擇、勾選學生
→完成後點右上方 儲存 即完成

- 註1：服務學習事及活動項目請輸入名稱，勿輸入「學期統計」。
 註2：學年學期別請務必選勾選正確。
 註3：可同時輸入不止一位學生。
 註4：如果輸入錯誤，可直接刪除，但電腦會有記錄(增刪記錄)。

校內公共服務（由訓育組輸入）

- ◆ 包含各處室小志工、定期及非定期的服務學習(比如：校慶或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的場佈工作、風災後的清潔工作、新生訓練的導生工作…等)。
- ◆ 各處室小志工由執行單位自行招募並訓練之，訓練時程也可視為服務學習的一環，可採記時數。
- ◆ 將時數寫至服務時數卡(黃卡)由主辦單位簽名或蓋章，再交由訓育組核章並做登錄。

STEP1 填寫填寫服務學習卡
(黃卡)

STEP2 送主辦單位簽章

STEP3 送訓育組審核

通過後

班級內事務由導師輸入電腦

校內外公共事務由訓育組輸入電腦

- 註1：活動(任務)完成後請立即提報。
 註2：小志工訓練時程也可採計時數。

Step1 填寫申請表(服務學習前)-可上網下載或至學務處領取表格

Step2 家長簽名(服務學習前)

Step3 導師簽名(服務學習前)-寒暑假期間可由訓育組代為核章

Step4 訓育組審核後核章(服務學習前)

Step5 到校外施作公共服務學習、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宗教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

Step6 將申請表交至訓育組審核，再由訓育組輸入電腦認證即完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日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個人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手 機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合計服務學習共 小時						
服務內容 (選擇填)									
服務機構 (地點)		服務聯絡人		機 關 電 話					
家長簽章:									
☐ 本人同意孩子自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參加 之活動，並同意服務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所 訂章則、本議。									
國民政府注意青少年安全。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注意：此申請表至活動前一週送交審核。 1. 申請時須填妥服務機構名稱、服務內容及時間並蓋章。 2. 此申請表至活動前一週送交審核，服務機構須蓋章並填妥可實作，完成後送交訓育組。 3. 針對校內校外服務學習，所有服務內容都須填妥服務時間、高年級、服務機構、服務時間、服務內容並蓋章送交審核，一式二份。(如：家長、訓育組)所蓋的時數不予計列。 4. 申請表填妥後請於活動前一週送交審核。									
【服務學習後心得】(不得少於50字，書寫後者須另加字體縮減)									
服務學習機構 服務或評語									
訓育組簽章: 輸入電腦日期:									

STEP1 學生自行填寫

STEP2 經導師及訓育組審核後簽章

STEP3 到校外施作

STEP4 書寫【服務學習後心得】

STEP5 給服務學習機構認證或評語，記得蓋章

STEP6 送訓育組簽收，審核後再鍵入電腦

服務研習(SERVICE-LEARNING)為一種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的一門課程，鼓勵學生多為學校、社區做服務，可真正了解服務的意義。也請導師務必鍵入到電腦系統中。

以上說明以本校國中部為主，高中部鼓勵參加
訓育組感謝您的支持！

新北市明德高級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101.08.20 北府特教字第 1012312374 號）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

三、實施原則：

- （一）多元參與：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統整融合：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入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
- （三）合作互惠：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從做中學：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四、實施範圍：

- （一）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 （三）學生自行參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二點：
 - a. 非屬政治性、宗教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非報酬性服務學習活動。
 - b. 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

五、實施對象：

國中部需全面執行，高中部鼓勵參加，可作為申請入學之備審資料用。

六、辦理時間：

- （一）班（週）會、社團（聯課）活動、早自習、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
- （二）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

七、實施內容：

- （一）學校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六小時以上之服務學習活動。
- （二）每生須把服務時數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
- （三）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須於一週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三「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五）各學期服務學習實施方案由服務學習工作小組討論實施。

八、認證與登錄：

- (一) 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
- (二)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且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並經學校單位覆核。
- (三) 俟學期末學生將服務學習紀錄卡自行統計後交予各班導師，由導師確認無誤後將服務時數輸入於校務行政系統。
- (四)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 (五) 其他身分學生
 - 1、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2、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 3、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九、輔導與獎勵：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有個殊需求或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學務處、輔導處(室)加強輔導。
- (二) 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三) 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及獎勵績優社團、學生及相關人員。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101年8月13日修訂

- 一、本採計規定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訂定之。
- 二、為因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三區(以下簡稱基北區)將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定此規定。
- 三、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推動訂定服務學習計畫之原則如下：
 - (一) 各校訂定服務學習計畫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 (二) 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應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 學生參與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
 - (四) 各校擬訂計畫，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四、各校推動服務學習方式如下：
 - (一) 教育宣導
 - 1. 各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鼓勵學生能熱心參與，身體力行，倡導服務風氣。

(二)執行要則

1. 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2. 各校可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 (1)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 (2)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五、各校服務學習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服務學習時數及採計期間

1. 各校於一 0 一學年度針對七年級、八年級學生，每學期應規劃每位學生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九年級學生得視需要辦理。
2. 自一 0 二學年度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3.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二)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

1.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學校認證採計。
2. 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學校認證採計。

(三)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由原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現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

六、各校服務學習之計分原則如下：

以學期服務時數為結算採計單位，其配分由基北區免試就學區訂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個人用)							
班級		座號		姓名		手機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年	月	日	時	合計服務學習共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服務機構 (地點)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			
家長簽章： ☐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 參加_____之活動，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電話(手機)：							
導師簽章				訓育組簽章			
註1：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註2：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務必取得家長同意並簽章。 註3：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提出申請，經學務處訓育組審核過後始可實作，完成後送交訓育組。 註4：到校外施作公共服務學習、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宗教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 鍵入電腦系統後方可取得認證時數。							
【服務學習後心得】（不得少於 50 字，書寫優秀者將另給予獎勵之）							
學習機構 認證或評語							
訓育組簽收				鍵入電腦日期			

二、生教組

- (一)本校將配合政府防災政策，於114年於9月16日(二)、9月18日(四)利用朝會時間舉行國家防災日演練)，請家長可與貴子弟共同一起學習正確防災概念，以備不時之需。
- (二)請家長要求子弟配合本校「學生手機使用規範」，若貴子弟違反上述規定，生輔組除依校規給予保管處份外，並請導師或學生轉知家長到校領回。
- (三)為教育學生學習服裝基本儀態穿著能力，本校鼓勵同學學習正確穿著，於進出大門及在校期間均須著校服(制服及運動服)，訂定制服日之班級，學務處將依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勵。
全體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應依照統一規定繡姓名、學號，並依個人體質穿著適宜之夏、冬季款式。
- (四)請家長可利用新北校園通APP，進行學生出缺勤及獎懲系統線上查詢作業（以學籍資料登載之家長手機註冊），以及早瞭解貴子弟缺曠課及獎懲之記錄，更可以鼓勵小孩因不慎犯錯後，可向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改過銷過，若有相關疑問，可電洽生輔組詢問（2672-3302 轉234）。
- (五)依據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生教組將針對缺曠達42節（高中部），不定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並召集學輔相關人員、家長及案內學生，以即時導正學生偏差觀念。
- (六)接送子女上下學時，家長請留意，請勿臨時停車於學校正門口，可將車輛開至面對校門左側的臨停接送區，再讓就學子女上下車，以免影響學校車輛進出肇生危險，另本校內校門上放學期間禁止家長汽機車進入，以免影響交通車出入及學生放學路線，請各位家長配合，愛護自己小孩的時，也請愛護別人的小孩。
- (七)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2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20歲者吸菸；第13條，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第14條，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另外，學校為全面禁菸之場所，請家長基本保護貴子弟之身心健康，並遵守校規等規範，務必配合辦理。
菸害防制法修法業經112年3月22日修法並實施，重點如下
1. 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20歲
 2. (禁菸場所吸菸罰兩千至一萬、供應未成年菸品罰一萬至二十五萬)
 3. 全面禁止電子菸
- (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請各位家長注意貴子弟的交友、校外（放學後或例假日）活動等情形，以免發生令人遺憾的疏失，甚或誤觸法網。
- (九)請提醒貴子弟勿與人(或手機網路社群)任意發生爭端，若發生時，請尋求師長、學務處或教官之幫忙與協助，切勿私下找人幫忙或自行處理，依情節生輔組將通知雙方家長及學生到校處理，並召開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處分項目（符合大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另以校規直接簽處。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沛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新北市校園通 APP 功能介紹

- 新北校園通 2.0 為原「新北校園通」全新改版



新北校園通



- 未曾使用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下載**
- 已下載原「新北校園通」用戶：手機APP商店 搜尋「新北校園通」按 **更新**

功能：

- | | |
|---------------|----------------------|
| 1. 打卡上下學並通知家長 | 2. 上課 Y0 請假系統 |
| 3. 學費 PAY 繳費 | 4. 教育放送臺(得知學校公告重要訊息) |
| 5. 課表查詢 | 6. 學業成績 |
| 7. 缺曠紀錄 | 8. 獎懲紀錄 |
| 9. 社團活動 | 10. 學習歷程 |

三、衛生組

1. 住宿生請攜帶健保卡，方便校方送醫。
2. 依教育部訂健康指標：視力篩檢裸視視力任一眼低於 0.9 者為視力不良，需通知家長帶往眼科複查，當視力未達指標，應遵照醫師指示配合矯治，並定期回診追蹤，預防高度近視的發生。
高度近視存在失明的風險，懇請家長協助配合定期回診，幫助孩子控度防盲。
3. 當孩子生病時，請落實在家休息，避免群聚感染。
4. 吸菸及二手菸均會增加罹患肺癌的機率，嚼食檳榔也會增加口腔癌的風險，為了全家人的健康，歡迎加入『無菸檳家庭』行列，也請關心家中青少年吸菸問題，一起**勇於拒菸、拒檳及戒菸！**
5. **落實「傳染性疾病」防疫作為：**
落實 3 級防護，籲請家長於家中先為學童量體溫，「生病不上課」原則。
請用肥皂勤洗手、減少觸摸眼鼻口、遵守咳嗽禮節，使用紙巾或衣袖遮住口鼻、以拱手代替握手、致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務必戴口罩等習慣。

輔導處

一、114 學年度輔導處成員：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輔導主任	吳靜婷	250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劉庭妤	252
輔導組長	陳芷瑩	25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沈珈卉	252
輔導組副組長	劉怡辰	253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曾郁珊	256
資料組長	胡藹玲	253	駐校學校社工師	林佳怡	256
特教組長	鄭詩韻	251	駐區學校心理師	陳靜如	252
高中輔導教師(中四)	李寬群	255	國中特教教師	黃耀陞	111
高中輔導教師(中五)	巫文亭	254	國中特教教師	潘松彬	
高中輔導教師(中六)	董馨梅	255	國中特教教師	古舒文	
高中部特教老師	陳彥如	254	國中特教教師	鄭翊伶	

本學年度輔導團隊將持續以專業與熱忱提供親師生服務，如有任何建議或想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二、輔導組

(一)輔導處為親、師、生做些什麼？

■ 學生：

1. 生活輔導

- (1)幫助學生瞭解自我、悅納自我、發展自我。
- (2)幫助學生學習情緒管理、溝通技巧，以創造良好的人際關係。
- (3)幫助學生瞭解成長過程中生心理上的變化，增進身心健康，防止憂鬱自傷。
- (4)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衝動控制，與抗拒不良誘惑的能力。

2. 學習輔導

- (1)幫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和態度。
- (2)協助學生有效準備考試及養成正確的應考技巧。
- (3)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資源，充實學習內涵，並為終身的學習奠定良好基礎。
- (4)針對具特殊需求學生，開設多元學習中心課程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3. 生涯輔導（生涯發展教育）

- (1)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興趣、性向、人格特質、價值觀）、生涯覺察及規劃。
- (2)協助學生認識升學管道以及各類型學校、科系，做好升學準備，以達理想升學目標。
- (3)認識工作世界，瞭解產業趨勢，培養職涯競爭力。

4. 探索教育

- (1)幫助學生養成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2)從團體互動中，體驗彼此的真誠、關懷、與合作的精神，建立團隊觀念。
- (3)幫助學生主動認識自我，進而尊重、熱愛自我，並嘗試超越自我。
- (4)培養社會能力，提升與他人和諧相處的能力。
- (5)認識生存環境，瞭解人與環境生命共同體的關係。
- (6)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提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

■ 家長：

1. 辦理家長日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推展家庭教育等活動。
2. 諮詢服務（電訪、家訪、到校會談……等方式）。
3. 輔導及特教資源聯繫、轉介。
4. 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5. 與家長會、志工團、教育基金會……等合作，辦理家長、志工成長活動。

■ 老師：

1. 辦理教師研習：輔導知能、特教知能研習、多元入學宣導……等活動。
2. 辦理個案轉介會議、研討會、專業督導，以及親師生會談。
3. 協助導師輔導轉介之個案學生，並視需求安排專業人員服務。

■ 各項輔導工作簡介：

1. 個別輔導：針對個案的需求，安排輔導教師個別晤談，必要時轉介專業資源。
2. 小團體輔導：協助學生透過成長團體、探索教育等活動，增進良好的生活適應。
3. 班級團體輔導：在輔導活動課程等時段，由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大團體輔導。
4. 心理測驗之運用：實施智力、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並分析，作自我瞭解及生涯規劃參考。
5. 辦理各項輔導講座及活動：辦理多元入學、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生命教育、憂鬱自傷防治、人際關係、學習輔導、生涯規劃、特教宣導……等講座及活動。
6. 提供輔導資訊：編印輔導刊物、設置輔導專欄、陳列生涯輔導相關資料供取閱、展示輔導相關活動資訊及成果。
7. 親職教育：提供家長親子教養相關諮詢服務，並辦理親職講座、幸福家年華影展導讀、志工家長成長活動……等家庭教育活動。
8. 多元學習中心（資源班）課程及特教服務：在普通班學習有困難、有特殊需求的同學，因應個別差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設計課程，並提供特殊生親師諮詢服務。
9. 高中生涯輔導：學習輔導、選組輔導、生涯規劃課程、大學學群講座、科系介紹、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校友成功經驗分享、升學輔導（備審資料製作、模擬面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輔導……等）。
10.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學習檔案」應用、職場參觀、職校參訪、技藝教育社團、技職體驗活動、升學博覽會、多元進路宣

導、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畢業生升學就業追蹤…等。

11.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班）：與優質高職合作，針對中三具技職傾向的學生，開設有系統之技藝實作課程，並培訓選手參加技藝競賽。
12. 國中技藝教育社團：由校內具技藝專長教師開課，針對中一中二學生開設職群試探性質之技藝教育活動課程。
13. 「明德卡內基成功學園課程」（高關懷班）：針對中輟復學、中輟傾向、行為偏差等有特別學習需求的高關懷學生開辦多元彈性課程，落實中輟防治、穩定就學。
14. 「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課程」（小巨人班）：針對弱勢家庭或有課後照顧需求之學生，開辦課後多元學習活動，培養多元技能並提升自尊自信。
1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入學方式、相關配套措施宣導活動及諮詢服務。

（二）輔導處地點：

1. 國中部：子惠樓 1 樓 輔導處，電話分機：250 至 253、256
東風樓 1 樓 特教辦公室，電話分機：111
2. 高中部：明德樓 2 樓 高中輔導室，電話分機：254、255

（三）明德高中輔導處官方 Line 群組

群組不定時公告輔導處相關活動，今天家長日入場輪播的親職影片，也都會收集在 Line 的記事本中，快來加入我們喔！

ID 搜尋：@5981xiyw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親職講座時間為 114/10/29(三)、114/11/26(三)



（四）明德高中輔導處官方 Instagram

Instagram 會不定時發佈輔導處活動成果、輔導知能相關內容，歡迎追蹤！ID 搜尋：mdhs_counseling_252



@MDHS_COUNSELING_252

（五）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校校網首頁即有家庭教育專區(<https://www.mdhs.ntpc.edu.tw/p/412-1000-832.php>)，歡迎家長參閱！另外，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也有提供許多資源，歡迎多加使用！（<https://ntpc.familyedu.moe.gov.tw/>）

（六）114 學年度家長志工招募調查表

明德在家長們的支持與鼓舞下，得以穩定成長。為使貴子弟的學習環境更安全舒適、學習活動更豐富多彩，希望藉由您的熱忱與專長，共組明德志工團，以促進校務蓬勃發展，提供貴子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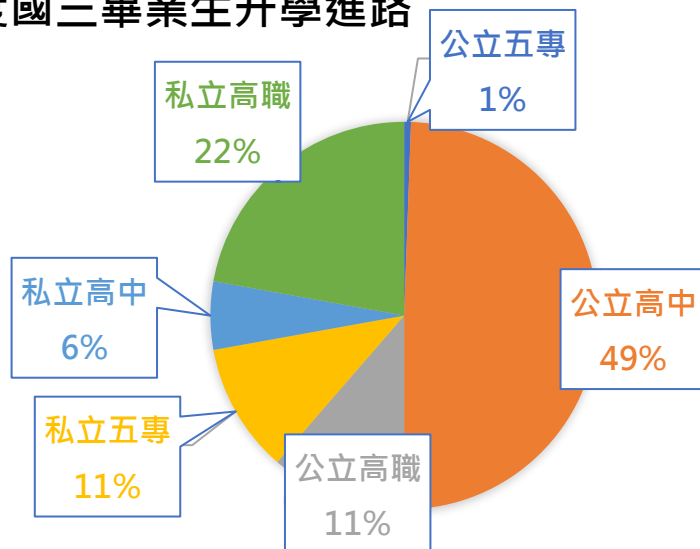


三、資料組

從許多研究及實例驗證，如果孩子可以清楚自己的興趣及能力，並且設定好未來發展的目標，就較能心無旁騖、不畏艱難、堅定地朝目標前進。在強調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時代，我們相信每個孩子都有個人揮灑的天地。如何協助孩子的發揮優勢能力並規劃生涯方向，是資料組主要的業務範疇，為此，資料組規劃一系列技職相關課程與參訪，以協助孩子在生涯洪流中，找到適合的航道，讓他們帶著滿滿的祝福，張帆遠颺！

★ 113 學年度本校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分析：

113學年度國三畢業生升學進路



★ 113 學年度技藝班同學參加「新北市技藝競賽」共有 1 位同學獲獎：

組別	姓名	名次
餐旅職群 飲料調製實務	301 黃○婷	佳作

★ 114 學年度開設中三技藝教育課程（簡稱技藝班）：

班別	上學期開設課程	下學期開設課程
甲班	莊敬高職 餐旅職群	莊敬高職 食品職群
乙班	樹人家商 家政職群-美容美髮	樹人家商 餐旅職群
丙班	智光商工 機械職群	智光商工 電子電機職群

★參加技藝教育之優勢升學管道：

- (一)技優甄審入學（技藝班成績在 PR70 以上可申請，只看技藝班成績，不看會考成績或校內成績。）
- (二)專業群科特招（書面審查加分）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條件比序順序 1-3）
- (四)實用技能學程（優先入學）
- (五)建教合作班（優先入學）
- (六)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

1. 縣市級技藝競賽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2 分，第三名加 1 分。

2. 依技藝班總成績加 1-3 分。

以 113 北區五專聯免為例:技藝班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得 3 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得 2 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得 1 分(會考 1 科 A 才得 3 分)。

★ 114 學年度開設技藝教育社團：

班別	課程師資	上課時間/地點	參加學生
創意飲調社	智光商工	週三第 3、4 節社團時間 本校成功學園	中一 中二

參加技藝教育社團，並取得證書者，於「新北市高中職專業群科特色招生」時，可獲得特殊加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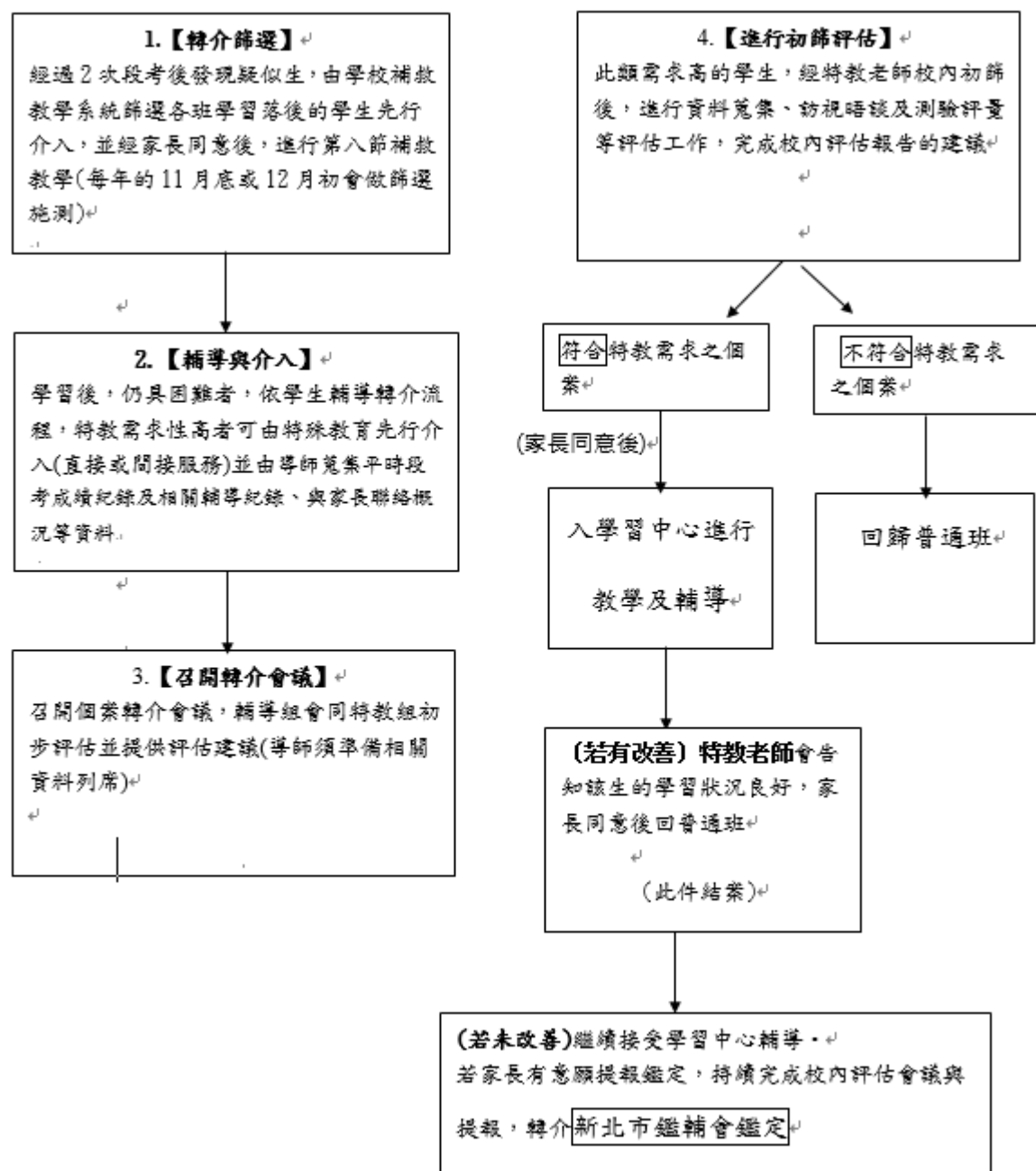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預定生涯發展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1. 中三技藝教育課程 2. 中一中二技藝教育社團 3. 中一新生 A 卡建置 4.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建置 5. 生涯教育發展委員會議/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6. 中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 7. 中一抽離式職場參訪 8. 中二性向測驗/中三興趣測驗 9. 中三抽離式職校參訪 10.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檢核 11. 中二學生升學進路輔導意願調查 12. 中一中二技藝社團成果展 13. 中三技藝競賽選手集訓
114 學年度 下學期	1. 中三技藝教育課程 2. 中一中二技藝教育社團 3. 適性入學講座-家長場、中三學生場 4. 新北市技藝教育競賽 5. 中二、中三教師技職教育校內研習 6. 生涯教育發展委員會議/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7. 新北市教育博覽會 8. 中二職校參訪 9. 升中三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與遴輔 10. 中一、中二、中三生涯手冊及生涯檔案檢核 11. 中三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 12. 中三升學博覽會 13. 中一中二技藝社團成果展 14. 新生學業性向測驗 15. 中三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

四、特教組

明德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轉介初篩流程(學習類)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總務處

一、人員暨業務介紹

1. 總務主任：林芳瑜主任

工作職掌：監督校舍建築修繕事項、管理學校清潔及校園美化事項、管理學校守衛及消防事項、分配及考核校工工作並決定其進退、管理校工及辦理其請假、監督校產、校具之登記及保管、督促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計劃採購學校用品及招商比價及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2. 文書組長：林秋芬組長

工作職掌：典守學校印信及各類文書證明文件用印、公文收文、發文、校對、稽催業務、檔案管理、重要會議通知、印製及資料紀錄作業、機密文書處理、郵件之收、寄及郵資管理及登記、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報表線上傳輸分文、承辦不屬各處室之公文及其他有關各類文書等事項。

3. 出納組長：楊連波組長

工作職掌：編製薪津、公務人員保險、退撫基金、生活津貼、及各種加給、獎金等各項經費表冊、清單及發放；編製公庫差額解釋表、簽開公庫支票及付款、公庫支票印鑑章更換之申請；登記現金出納備查簿、編製現金結存日報表；各項薪資所得通知單之發放；依據傳票、付款憑單代收、代扣各種款項；核對各項付款憑單、印鑑及金額；代辦員工儲蓄及輔建住宅貸款之扣款事宜；填製收款、收據、繳款書、支出收回書、送款單等表冊並辦理其存款手續；教職員工稅款、保險費扣繳及其他扣繳證明書之核發；收納款項收據之印製與管理；綜合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各項保費核對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4. 出納組幹事：張綵玲幹事

工作職掌：協助各處室列印各項繳款單；開立自行收納收據、收款收據及登錄卡登記；各項費用收繳及銷帳；農會代收費之銷帳業務；一萬元以下憑証彙整、明細登錄；零用金匯款、支付及管理；列印台銀各項繳費資料報表；台銀、農會轉正明細表；製作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製作自行收入報表；公庫業務之傳送；協助出納組長開支票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5. 事務組長：李光明組長

工作職掌：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招標之研擬及處理事宜、辦理學校水電管理與維修事宜、校舍公共設施檢修與管理、學校財物領用、消耗、管理與維護、辦理災害預防及重建工作規劃執行校園環境綠美化、規劃校舍使用及落實場地管理、工友管理、分派及考核、學校門禁管

理、勤務管理及安全防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6. 事務組：謝菁樺幹事

工作職掌：班級鑰匙包發放管理、小額採購、公共關係費管理、協助聯繫校園報修事宜、停車場管理、各辦公室分機調查及更新、公務車管理、班級冷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7. 事務組：蘇國慶管理員

工作職掌：勞健保業務、財產管理業務、教師宿舍業務、場地租借管理、土地佔用、電梯磁扣申請、冷氣卡儲值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 事務組協助行政：陳宗佑老師

工作職掌：物品管理、內校門遙控器管理、教室借用登記與鑰匙借用、電梯、飲水機、影印機及高壓電修繕聯絡及保養核銷、協助事務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9. 營養師：蔡秀芳營養師

工作職掌：協助伙食委員會辦理事務(本校有專責營養師編制)，含學生健康飲食的控管、食材的品質管理、營養教育推廣(與衛生組共辦)、餐廳庶務管理(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學校督導協助)。

10. 事務組工友及工班團隊：李秋慧(校長室秘書)、周弘祥、鄧銳榮、陳清永、虞惠芬、張妙朱。

11. 警衛：陳添福、雷秀蘭、張輝政。

二、 相關庶務工作說明

- (一) 餐廳兩側樓梯、東風樓斜坡及樓梯抵石子修繕工程，暑期已完工。
- (二) 完成班級教室冷氣室外機冷凝器清洗。
- (三) 康芮颱風造成體健館屋頂破損案，復建工程已完工！
- (四) 各處室採購案件持續辦理中。

三、 目前校內執行之工程案件：

- (一) 體健館 B1 天井區環境修繕工程。
- (二) 明哲廬 A 棟宿舍工程，配合熱泵系統建置案。
- (三) 時雨樓新設無障礙電梯案，工期約 1 年完成。
- (四) 東風樓右側 1~3 樓廁所流標兩次(經費調整報局中)。
- (五) 太陽能光電模組案件。
- (六) 射箭場旁電線桿遷移案。

三、 總務處事項提醒：夏季將至，有關冷氣管理、節約能源及維護健康原則，提醒冷氣溫度應設定在 26 度以上，並輔以循環扇，當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應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以保健康。

圖書館

圖書館業務簡介

一、人員組織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掌
圖書館主任	謝定芳	260	規劃督導全館業務。
讀者服務組組長	何佩玲	261	負責圖書館讀者借還書流通業務、圖書期刊之採購及各項閱讀展覽活動相關事宜。
資訊媒體組組長	楊子徵	264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技術服務組組長	廖月華	263	辦理國際教育、雙語計畫及實驗班專題等相關業務。
事務人員	林妍伶	262	館內場地之出借、設備操作協助及二樓櫃檯值班服務。
協助行政	許明福	264	協助資訊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協助行政	王景東	264	協助資訊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協助行政	莊峻翔	263	協助讀服組相關庶務及交辦事項。

二、環境特色

- 1.場館面積大：地下一樓 K 書中心、二~四樓閱覽室暨書庫、五樓演藝廳。
- 2.圖書期刊多：編目書 8 萬餘冊、非編目書 1 萬餘冊、期刊約 120 種。
- 3.空間多元化：書香園、閱覽室及書庫、教師社群討論室、桌遊兒童閱讀區、多功能會議室。
- 4.學術風氣佳：教師研究論文及優良教案編輯出版，供教師及學生進修、升學寫作參考
- 5.開館時間長：課後開放 K 書中心提供學生自習閱讀。

三、辦理活動

(一) 閱讀活動

1. 圖書借閱：採開架式書庫，憑學生證辦理借書，每次可借 2 本，期限一週，無人預約借書時，期滿可再續借一次。
2. 晨讀活動：每週三早自習進行晨間閱讀活動，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3. 書箱書香：以共讀書箱的方式推動各班共同閱讀一種書籍，並配合學習單進行閱讀活動。
4. 班級圖書：圖書股長借閱 30~40 本書籍或期刊，放置於班級圖書櫃，供全班整學期自由閱讀。

(二) 各項展覽講座

1. 主題書展：以不同主題展覽館內書籍，例如：觀光旅遊類、名人傳記類等。
2. 大師講座：配合專題課程邀請外聘講師演講。
3. 學生作品展：於館內特展室展出學生作品、明德文學新詩得獎作品展等。
4. 教師攝影展：邀請校內具備攝影專長的教師展出優良攝影作品集。

(三) 各項競賽

1. 辦理高中學生小論文及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比賽作品上傳至中學生網站投稿。
2. 辦理國際教育創新教案徵選活動，鼓勵教師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四)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1. 辦理教育部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全英文教學。
2.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赴日本姊妹校進行深度交流學習計畫。
3. 培訓外交大使，接待日本高中蒞校參訪交流活動。
4. 與美國、日本、韓國高中簽訂姐妹校或MOU，進行國際線上交流。
5. 高中生可選擇雙聯學制，與美國多所學校合作選修課程，增加國際能見度。
6. 辦理外籍生入班活動，增加學生與外籍生互動的機會。

我不在教室，就是在圖書館，我不在圖書館，就是在前往圖書館的路上.....

----遇見圖書館

認識網站分級與網路過濾

1. 我國把電腦網路內容分為限制級與非限制級，未滿 18 歲者不得瀏覽限制及網路內容，依照「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平臺提供者(如 Yahoo 奇摩、yam 天空)或聊天室、討論區、貼圖區等內容提供者，若有屬於限制級的圖、文及影音內容等，應按規定於網站首頁或是各限制級內容網頁明顯標示限制級分級標識，同時在程式碼標示供過濾軟體辨識。
2. 什麼是網路內容過濾？
網路內容過濾是將網路中含有犯罪行為、血腥暴力、成人內容、自殺等不宜兒童和青少年瀏覽的內容排除，讓兒少無法成功連上限制級網站，或是在進入限制級網站前被要求輸入家長所設定的正確密碼才可瀏覽。

網路色情暴力預防

3. 有鑑於科技發達與網路功能多元興起、網路便利取得的時代下，學生將網路使用視為理所當然，但也容易忽略安全上網的重要性；無論是網路霸凌、網路沉迷、網路交易紛爭、網路安全使用、網路使用禮節、網路法律知識及網路直播等議題，以及網路交友不當衍生出之問題（性騷擾、性剝削或性侵害等），近來亦發生於常見校園問題中，新北市教育局提供家長以下資源，共同輔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建置之「全民資安素養網」宣導網站 (<https://isafe.moe.edu.tw/>)。
 - (2).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其中內含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受理申訴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 (3). 教育部開發「網路守護天使(NGA)」(桌機版及手機 APP)。該軟體針對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者，提供不適宜瀏覽資訊過濾防制服務，並有網路使用停歇及停止上網時段設定功能 (ios 尚無時間管控功能)，可避免學童網路沉迷，養成良好的電腦及網路使用習慣，相關軟體支援與使用方式，詳情可參閱 NGA 官方網站 (<http://nga.moe.edu.tw>) 說明，或洽諮詢電話：(06) 2088988。

教育部提出健康上網「一聽二規三動動，四感五慣六讚讚」宣導口號，併說明如下：

一聽：傾聽孩子的需求。

二規：對孩子上網作規範。

三動動：每使用 30 分鐘 3C 產品，就要站起來活動 10 分鐘。

四感：培養子女的歸屬感、愉悅感、成就感及意義感之高四感生活。

五慣：培養人、事、時、地、物五種網路使用的好習慣：

人：和父母討論網路交友情形。

事：保護自己與他人隱私。

時：規定每天網路使用時間上限；每天先做完功課再上網。

地：睡覺時手機不放床邊。

物：使用適合年齡遊戲。

六讚讚：多稱讚孩子合理使用網路的行為。

資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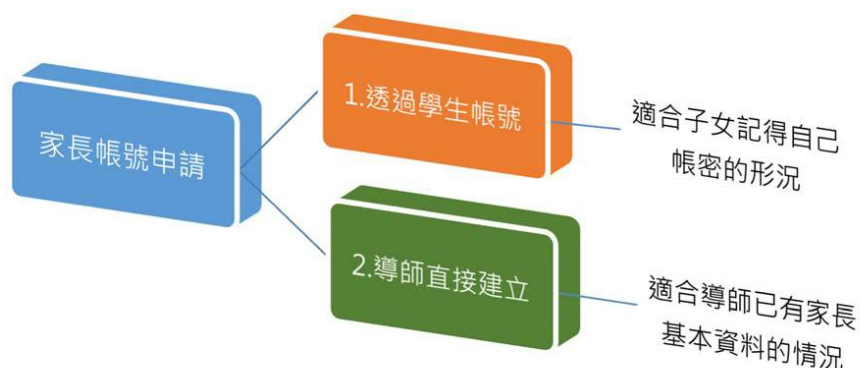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開放家長申請帳號，家長可用家長帳號查詢學生的缺曠課、操行、成績等，一個學生限申請二個家長帳號。申請方式有二種：（1）透過學生帳號（2）導師直接建立。相關資料詳見明德校網 > 學生專區 > 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 家長帳號申請方式及說明，簡介及申請如下：

一、家長帳號是什麼？

家長帳號是專門為新北市就讀學生之家長所設計的專屬帳號，主要目的是讓家長更了解子女在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跟學校保持更密切的聯繫，並可使用以下三大系統：

新北市教育雲 APP	• 子女成績查詢 • 接收校園訊息 • 千部影音瀏覽
親師生平台	• 多種互動學習資源 • 千部電子書
校務行政系統	• 獎懲紀錄查詢 • 健康紀錄查詢...等多種功能

二、家長帳號申請方式



(一)透過學生帳號：

1. 使用學生帳號登入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若學生未登入過帳號密碼為學生身分證字號，若忘記密碼可點選紅框處進行還原，或逕洽導師協助。



2. 登入成功後，點選左側功能列表「家長帳號登記」



3. 由右側視窗點選  新增家長資料，並輸入家長身分證字號後點選  檢查



4. 接著輸入家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關係，完成後點選



身分證字號：F1271291866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親屬

☒ 送審

5. 接下來請聯絡導師，請導師線上核准後，帳號即會自動生效，第一次登入時帳號密碼皆為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另每位學生僅能設定兩組家長帳號。

(二)導師直接建立：

1. 家長聯絡導師，並提供身份證字號與生日，再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點選家長帳號登記。



2. 搜尋欲新增家長帳號之學生姓名，並點選

新北市 國民小學

2017/02/06 第週 105(下)

家長帳號審核 每位學生僅能申請2位家長帳號。

五年二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五年二班 01號	汪小明	男	F130	0	0	新增 查詢
2	五年二班 02號	陳大豐	男	H126	0	0	新增 查詢
3	五年二班 03號	林中明	男	F132	0	0	新增 查詢
4	五年二班 04號	吳巨壬	男	F130	0	0	新增 查詢

3. 輸入家長之身分證字號及圖形驗證碼後，點選 

五年二班

序號	年班座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待審核數	已審核數	操作
1	五年二班 01號	汪小明		F130 	0	0	

輸入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圖形驗證碼   

4. 接著輸入家長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關係，完成後點選 ，即完成家長帳號之建立。導師建立帳號後即可使用，第一次登入時帳號密碼皆為家長的身分證字號（字母大寫），每位學生僅能設定兩組家長帳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關係： ☐ 父 ☐ 母 ☐ 監護人 ☒ 其他親屬



備註：

- 一、家長帳號於子女在新北市就讀期間有效，無論升學至國中或高中皆無須重新申請。
- 二、若有帳號建立之問題可洽客服電話詢問：29603456#550、551。

「我家的孩子沉迷網路，該怎麼辦？」 心理師：青少年網路成癮行為背後，有時是在向大人求救

撰文者：曾翊茹 諮商心理師

文章來源：節錄自「我家的孩子沉迷網路，該怎麼辦？」心理師：青少年網路成癮行為背後，有時是在向大人求救 中崙諮商中心／精選文章

隨著網路科技的日趨普及與進步，社會大眾的生活可說是跟網路世界息息相關，尤其對於「數位原住民」（註：代指出生的時候即生長在有各式數位產品環境的世代）而言，使用網路更像是一件天生附帶天賦的生存技能。

根據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團隊評估（2012），國高中近一千四百名學生中，網路成癮比例高達二十・二%，意即一百名學生當中，即有二十位學生可能有網路成癮的傾向，研究顯示「青少年網路成癮」的現象是需要被重視的。

什麼是網路成癮？

何謂「網路成癮」？長時間不間斷地使用網路就可以說是網路成癮嗎？其實不然，網路成癮傾向建立在以下四個特徵：

1. 過度使用：是成癮症狀的核心，使用者無法控制上網或使用手機的衝動。
2. 造成負面影響：喪失時間管理能力，打亂生活作息，造成學業／職業、社交功能上的受損。
3. 戒斷症狀：停止攝入依賴性刺激一段時間後，身體產生的不適反應，如：網路成癮者，在沒有網路的情境下，會產生情緒不穩定（焦躁、易怒、低落）、注意力不集中等身心症狀。
4. 耐受性：成癮者的滿足感下降，或用量大幅增加的狀況，如：遊戲的時間越來越長，需要更刺激的遊戲才會達到同樣興奮感、滿足感。

孩子的網路成癮，有時是在向大人發出求救信號

青少年不僅僅被網路在易取性、便利性、社交連結、資源交流快速的魅力吸引，「網路成癮」這個行為，是青少年用來因應現實生活困境的途徑，找尋生活中沒辦法得到的心理需求（陳志恆, 2021），青少年在生活中的困境大多是容易被觀察卻被忽略的，以下幾個可能是為青少年透過「網路成癮」發送的身心困境求救信號：

1. 缺乏自我控制：
大腦中，相較管理思考與決策的前額葉皮質區的發展，管理情緒的杏仁核發展成熟／完整得更早，使得青春期的孩子，在還不能好好理性思考的時候，先讓快速反應的情緒替自己做了決策，使孩子較缺乏自我控制的能力。
2. 虛擬逃避：
青少年透過網路逃避現實生活中的課業挫敗、同儕關係疏離（不孤立、被排擠）、家庭關係困擾（被忽視、被指責），使得青少年在網路中滿足成就感、歸屬感的需求。

面對孩子的網路成癮，身為父母怎麼辦？協助孩子的三個策略

在理解孩子網路成癮的原因後，作為家長的你期許自己可以關心、協助正被「網路成癮」

所困的孩子，卻不知道從何著手，擔心弄巧成拙，反而更打壞了彼此的親子關係，讓孩子更疏遠。接下來，我想和各位家長分享三個可執行的支持策略：

1. 親職角色在預防和處理網路成癮中的重要性：
與學校老師合作，了解／觀察孩子生活中遇到的難題、與孩子重新連結修復親子關係，讓孩子從被關心、被同理的歷程中感到被支持。
2. 與孩子有效的溝通：
以開放式問句鼓勵分享想法與感受、有耐心地傾聽孩子的傾訴、了解孩子的世界以共同討論、以支持／鼓勵代替責備的語句、以建設性的方式來表達擔憂或提供指導。
3. 建立健康的網路使用習慣：
協商每天可以使用電子設備的時間、教導孩子網路安全相關資訊、制定家庭規則／規劃共同休閒時光、鼓勵自我監控。

網路世界，綁架了你的孩子嗎？與其總是以嚴厲責怪表達對孩子的關心，不妨試試支持策略，拉近與孩子的距離，為孩子提供更多因應現實生活困境的選項，一起創造更適當的網路使用環境；另外，若達到「成癮」的程度、與青少年之間的關係存在挑戰，也可以適當考慮尋求專業心理治療或家庭輔導等相關專業資源的幫助。

文章二

教孩子前先教自己： 從尊重開始，培養對性暴力的敏感度、避免網路色情陷阱

撰文者：文／朴美愛；責任編輯／張詩芸

文章來源：本文節錄《性教育，教孩子前先教自己：專業講師寫給怕尷尬的父母，健全觀念×實例示範，讓性教育自然融入親子生活！》第7章節選，經時報出版授權刊登，文章標題經《報導者》編輯所改寫。

I．對性暴力的錯誤觀念

1. **性暴力絕不會發生在我身上。**僥倖地認為性暴力是只有別人才會遇到的事，與自己無關。參考下方的統計結果可看出，實際發生過的性暴力事件的被害人，從6歲以下的孩童到60歲以上的老年人都有。
由此可見，性暴力可能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是關乎你我人身安全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的問題。
2. **只要反抗就能避免。**事實上，性暴力事件就像你在馬路上好端端地開著車，後方的車輛卻突然撞上來一樣，是突然間、毫無來由就可能發生的事。
性暴力的發生也與「權力」有關。性暴力的被害人往往是地位較低、相對無力或社會弱勢，他們要積極反抗或明確地表示拒絕並不容易。而且如果當下的情境關乎他能否生存，他又如何輕易地表示拒絕或反抗？因此，性暴力是一個需要考量權力關係及被害人所處情境的議題。
3. **被害人往往是咎由自取。**將性暴力事件的部分責任歸咎於被害人，指責被害人的衣著或行為表現，是他遭受性暴力的原因之一。然而，被害人就是「被害的」人，沒有人理應成為性暴力的受害者。但這個社會仍有很多人對性暴力抱持錯誤觀念，在性暴力事件發生後，反過來去指責被害人，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性暴力最根本的問題就如同 #MeToo 運動所揭示，性暴力的發生與「權力」有關，權力大的一方加害於權力小的一方。兩方在權力上的差異可能體現於性別、年齡、體型、學業成

績或家中經濟能力等不同層面。

事實上，孩子們開玩笑也是會看對象的，通常只會選擇對比自己弱小的人開玩笑，不會對比自己更有權力的人開玩笑。到頭來，性暴力是關乎「平等」和「尊重」。有人會說，那個年紀的孩子不都是那樣嗎？但受過正確教育的孩子，是不會隨便欺凌弱者的。

要杜絕性暴力，就要從日常生活中開始培養對暴力的敏感度。父母更要先檢視自己的觀念，改掉不正確的部分，才有機會培養孩子對暴力的敏感度。

II・注意孩子是否沉迷網路匿名聊天

首爾市政府 2020 年《數位性暴力兒少受害現況調查》顯示，有 36%的小學到高中生，表示曾在網路上接獲陌生人的訊息。而根據台灣新北市婦幼警察隊「性影像犯罪被害年齡層」分析，以 18 歲以下為最多，占 31%。也就是說，陌生人隨時都可能透過網路接觸到你的孩子。

孩子很容易就這樣和陌生人開始匿名聊天，等對方取得孩子一定程度的好感和信任後，便可能要求孩子展示自己的樣貌。通常對方會先要求孩子上傳自己的手、腳、臉或其他身體部位的照片。因為是透過網路、不是面對面，孩子往往無法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而照做。當對方收到孩子上傳的照片或影片後，便開始威脅要發給家人、朋友或同學，情況將發展到孩子無法想像的地步。

孩子如果在匿名聊天過程中遭受到性暴力，父母一定很震驚。但別忘了，孩子身為當事人，一定受到更多驚嚇，往往不敢告訴任何人，獨自默默撐著，身心更是煎熬。爸媽請先安慰孩子，告訴孩子「這不是你的錯」，讓孩子知道，不是只有他會遭受這種傷害，身邊其他人也有可能會遭受到這種傷害，但爸媽會盡全力協助，讓同樣的事不再發生，幫助孩子感到安心。

倘若一味要求孩子永遠不能再匿名聊天，對孩子而言只會是無謂的嘮叨；倘若不斷詢問孩子還做了哪些事，也只會陷入無止盡的追問。父母應該善用機會提醒孩子，在匿名聊天應用程式裡，會有人抱持著性方面的目的接近，如果有人表示願意給予金錢，也一定要有所警惕。

平時也可以與孩子談談，光憑匿名聊天，可能無法真正認識對方是什麼樣的人。就算在聊天過程中跟你很聊得來、讓你覺得他是個不錯的人，也絕對不能與他相約單獨碰面。如果對方開始要你拍下自己的手腳等身體部位、傳照片給他，請立刻停止聯繫，並告訴父母。

不過要注意的是，偷看孩子的手機並不是好的做法，而是讓孩子知道「如果需要幫助，隨時可以告訴爸媽」、「爸媽永遠站在你這邊、會幫助你」。平時就經常得到父母支持和關懷的孩子，在遇到困難時也能更自在地向父母求助。

孩子需要的就是這樣的關愛。如果不希望孩子沉迷於匿名聊天，請給予孩子夠多的關心與愛。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新生（國一、高一）住宿生家長常見問題 Q&A

113. 06. 14 修正版

Q1. 住宿生作息？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住宿生晚間作息表

113. 06. 14 版

作息內容	高中時間	國中時間
起床時間	0620	0620
盥洗及內務整理	0620-0650	0620-0650
早餐（早點名）	0650-0720	0650-0720
日間作息	0730-1700	0730-1645
運動休閒及盥洗	1700-1740	1645-1740
晚餐（17:40 前進餐廳）	1740-1810	1740-1810
運動休閒及盥洗	1810-1840	1810-1840
晚輔課 1	1840-2000	1840-1950
下課	2000-2005	1950-2000
晚輔課 2	2005-2050	2000-2045
公共區域環境及寢室內務整理	2100-2115	2100-2115
晚點名	2115-2120	2115-2120
發手機暨宿舍文康活動	2120-2150	2120-2150
收手機	2150-2200	2150-2200
寢室熄燈及就寢	2200	2200
夜間自習	2200-2330	2200-2250

住宿生作息時間規定(每學期如果有微調，將於校網公告)

Q2. 報名時需檢附之資料為何？

- A：1. 國中：①申請書②戶口名簿影本③在學證明或 6 上成績單。
2. 高中：於新生報到及新生訓練時提出住宿申請。

Q3. 校園及宿舍開放參觀時間為何？

- A：1. 學生上課時間只要事先與住輔會預約（分機 233、278），校園及宿舍均開放參觀；下午 17：00 時後住宿學生已回宿舍，僅開放參觀校園（無法進入宿舍參觀）。
2. 招生說明日當天開放進宿舍參觀。

Q4. 每間寢室住幾人？住宿名單何時公告？

- A：1. 每間寢室 4~6 人，高一住宿生以同年級同樓層為原則，另中一住宿生以同年級同樓層、同寢室不同班級為原則。若有意願與某同學成為室友，應於住宿申請時事先提出，經評估後同意調整。
2. 因體育團隊訓練時間不同，故以同年級、同團隊集中寢室住宿為原則。
3. 完成調查住宿名單後，即編排寢室床位，並於開學前（活動前）上學校網站或宿舍門口公告。

Q5. 是否有學長制？學生犯錯是否體罰？會不會被欺負？

- A：1. 本校無學長、學姐制；亦不容體罰的情事發生。
2. 如有被欺負之事情發生，應回報宿輔老師、值勤人員或告知班級導師，學校會立即介入處理。
3. 住宿生夜間行為規範悉依據【住宿生生活管理規定】及【住宿生獎懲實施規定】，實施「愛校服務」或「退宿」處分，相關規定均可至校網下載詳閱（校網>行政單位>住輔會）。

Q6. 可攜帶哪些私人物品？何時可帶寢具來？

- A：1. **可攜帶物品**：宿舍僅提供床組、書桌及衣櫃，日常個人生活用品、衣架、吹風機、棉被、墊被等需自行準備，其餘電器及貴重物品請勿攜帶來校，以維安全。
2. 暑期新生成長營前一日 19:00~21:00 時及開學前一日 19:00~21:00 時，請家長務必協助同學將住宿所需之寢具攜帶至學校就位。

Q7. 晚間住宿生是否有安排晚輔課程？晚間輔導課如何編班？有無老師指導？

- A：1. 住宿生晚上均有安排晚輔多元課程及晚自習時間，課程均安排老師指導。
2. 每週三，高中住宿生可選修英檢及日文；國中住宿生可選修英檢（須通過筆試測驗）、管樂、拳擊、柔道、排球、游泳、創客、體能探索……等多元課程。
3. 晚輔編班以學生課業成績為主，參酌行為表現為輔，予以適當編排。
4. 每日夜間均安排值勤主任、值勤教官、值勤組長和宿輔老師維護安全與秩序。

Q8. 制服買幾件才夠？有送洗衣物嗎？

- A：1. 本校除重大集會應穿著制服外，其餘可穿體育服，不准穿便服，建議制服 1 套、體育服可先購買 3 套，如學生長高、長大或遺失有需要可至福利社自行加購。
2. 制服、體育服每日送洗，星期一至星期三晚間穿著學校運動服，星期四晚間可著便服。
3. 便服及貼身衣物（內衣褲、襪子）自行清洗。

Q9. 住宿費用一學期大約需多少元？

- A：住宿費用依教育部規定收費，一學期所需費用區分為：
國中生約 32,000 元、高中生約 42,000 元。
除去白天費用，晚間費用大略明細如下：
寄宿費國中 4,430 元、高中 4,810 元；伙食費約 16,000 元（一天三餐）、住宿生生活與

學習輔導費(國中生約 8,000 元、高中生約 8,500 元);洗衣費及交通費另計:洗衣費每周 190 元每學期約 3,800 元、交通車費(交通車費依路程遠近另計);另原住民身分住宿生有補助:高中生 30,500 元(住宿費 3,500 元、伙食費 16,000 元、助學金 11,000 元),國中生 19,500 元(住宿費 3,500 元、伙食費 16,000 元)。

Q10. 學生在住宿期間，生病時學校如何處理？

- A: 1. 學生日常若感身體不適，可至健康中心登記；本校日間各配置 2 名專業護理師，由專業護理師判斷是否校外送醫。
2. 本校簽有特約診所（醫院），週一至週四晚間 6 點 30 分均有專車校外送醫例行服務（請攜帶健保卡）。
3. 晚間若遇突發緊急病況，則有 24 小時待命校車司機送醫急診（22:00 以後直接送三峽恩主公醫院），並由值勤教官陪同送醫及通知家長。

Q11. 學生三餐如何處理？

- A: 1. 住宿生一律在校搭伙用餐（三餐），由宿輔老師點名，無故未到者及未用任何餐點者扣點。
2. 晚間 21:00~21:50 學生可自備奶粉、麥片、餅乾、麵包等(需自備密封容器)。
3. 不准外出買餐食及訂購外食，亦禁止攜帶泡麵食用。違規者扣點並加強輔導。

Q12. 學生伙食的菜色如何？是否營養、衛生有變化？

- A: 1. 學校配有專職營養師為學生開立菜單，經學校伙食委員會、校長做最後把關，確實做到營養、衛生。
2. 學校會對學生做伙食調查，凡是學生喜歡吃的食物就多開，不喜歡吃的食物就少開，另一星期不會出現同樣菜色二次。
3. 每學期定期召開擴大宿輔會議，學生可以提供伙食意見供廚房改進。
4. 每月都會在學校網路上公佈每天菜單，每日公告菜色照片。
5. 因應個人衛生安全，須準備個人隔熱餐具碗筷(雙層不鏽鋼碗)，並於用餐後自行清洗及保管。

Q13. 學生在校期間可攜帶手機嗎？

- A: 1. 高中生可攜帶手機，但須依相關規定使用（避免上課中、就寢後仍在通話或傳簡訊等）。
2. 國中生可攜帶手機，但須依相關規定使用（僅開放部分時段及緊急聯絡用）。
3. 違規者代為保管二週後，可由家長到校取回。
4. 學校教學區及宿舍均備有公共電話，提供學生與家長聯繫使用（請自備 IC 卡）。
5. 家長如需緊急與學生聯繫，也可打電話到學務處或教官室代為通知學生立即回電話。

Q14. 學生什麼狀況會被處份愛校服務(晚間 21:20 至 22:00 時)，如何實施？

- A: 1. 一日內生活常規和環境內務被打 4 個 X 者。(或以 2 次平日愛校服務折抵)
2. 一週內累計被打 9 個 X 者。(或以 2 次平日愛校服務折抵)
3. 累計 2 次以上點名或用餐時間無故未到者。
4. 收假日未請假者。

Q15. 學生什麼狀況會被退宿，如何實施？

- A: 1. 凡被【扣點】處分，經改過銷點後，仍累計達 9 點以上者退宿一週。
2. 打架滋事、嚴重影響安全者，或吸食（販）毒品者、或與老師嚴重衝突者，或具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者，應退宿。
3. 學生一學期內達退宿兩次(含)以上者，高中生永久取消住宿申請，國中生轉回原學區就讀。

4. 學期中生活表現不佳、明顯影響個人及他人課業學習者，經退宿一次後仍未改善，學期末經住宿生輔導委員會議開會討論不適合住宿人員，則取消其住宿資格。

Q16. 校車發車時間？何時去搭車？

- A: 1. 住宿生專車週五下午 16:10 離校、週日 21:00 前返校參加晚點名。
2. 經調查專車人數後，將適當編排各專車路線，訂定各路線之首站發車時間，製表後發給各同學存參。
3. 依序各站搭車時間須視站距及當時交通狀況，自行斟酌提前候車為宜。

Q17. 住宿生為何一定要星期日晚上 8-9 點前返校？

- A: 1. 住宿生提早於星期日收假，回校後除看書寫作業外，又可儘早休息，避免因在家晚睡，而造成週一遲到或上課打瞌睡。
2. 週日晚上提早收假，有助週一上課情緒穩定，家長也不必又要接送孩子到校又要趕上班等。
3. 如有特殊原因（如週日晚上要補習或家庭特殊情形等），檢附證明可申請星期一早上回校。
4. 星期日臨時無法返校，麻煩家長親自於 2000-2100 時撥打住輔會 02-26723302#233 值班人員請假，或直接跟宿輔老師聯繫請假事宜。

Q18. 宿舍冷暖氣使用規訂為何？

- A: 1. 冷氣機溫度(室內)超過 26 度以上才可以開冷氣、16 度以下才可以開暖氣、室內溼度 60%以上才可以開除濕，以感覺舒適為原則。冷氣遙控器溫度:設定在 25°C 以上。
2. 使用者自付電費。

Q19. 寢具的尺寸？

- A: 本校宿舍床鋪均為單人床鋪，建議購買一般單人尺寸，約為 90*185 公分。

Q20. 學生在校時間能否會客？

- A: 1. 為避免影響學生盥洗及作業書寫，會客時間為每週三 18:30 至 20:00 時，會客對象僅限於直系親屬，非相關親屬不得實施會客，每週三 08:00 前向住輔會人員或住輔老師登記，以利安排會客場地。段考前一週如非緊急或必要，請家長儘量避免會客。
2. 會客時一律於住輔會安排之地點實施，訪客未經宿輔老師同意不得私自進入學生寢室。
3. 目前僅開放中一新生家長實施會客，每次會客人數以 2 人為限，另配合中央疫情管制中心規定將隨時實施修正，請有會客需求之家長先行與宿輔會或宿輔老師確認能否實施會客。

Q21. 住宿生是否要參加暑期輔導？

- A: 考量住宿學生在暑假休息兩個月，開學後難以適應學校生活管理，容易有拒學或是不服從學校住宿規定、違規退宿及手機成癮的狀況，以及對課業方面會有落後其他同學的情形，若家長沒有完整的暑期學習規劃，請家長務必配合學校，同意子弟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

附件三、113-1 家長日提問與回應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明德高中家長日提問回應					113.09	
編號	處室	年級	家長提問	處室回應		
1	教務處	中四	英文老師上課狀況，音量大小可以改善(忽大忽小)。	教務處目前已向導師們了解任課老師在課堂中的教學狀況，彙整完之後再與任課老師進行溝通協調。		
2	教務處	中四	英文課多教片語和文法。			
3	教務處	中四	關於本班英文科任老師上課問題：上課速度慢、說話方式學生不易理解等問題。			
4	教務處	中四	學生住宿，家長如何了解在校學習狀況。	建議家長可利用孩子每周返家的時間，透過親子之間的溝通先行了解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是否在學習上有遇到困難；同時也可透過與導師之間的聯繫管道，了解導師平時在班上觀察到的一些情形，雙管齊下，較能全面了解學生在校的學習狀況。		
5	教務處	中五	校園通 app 如何查詢已取得之學分數。	新北校園通 APP 無法直接查詢學生已取得之學分數，若有學分相關問題，可請學生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或致電教務處註冊組洽詢(分機 224)。		
6	教務處	中六	學測將至，學生作文想請老師多幫忙指點	本校國文教師針對作文的指導方式如下： 1. 提供好文賞析、亦會提供歷屆學測的作文佳作給學生，並且帶領學生分析文章中的寫作重點。 2. 中六同學在模擬考及部分段考有考作文，考後老師們亦會針對該次題目進行分析，引導學生了解如何完成文章的架構，接著根據各學生在寫作上的表現，提供不同的建議。 3. 若學生有個別需求須請老師指導，建議可直接與任課老師討論。		
編號	處室	年級	家長提問	處室回應		
7	學務處	中四	學校是否有提供防護員資源。	本校防護室已建置完成多年，並聘任專責防護員協助體育團隊日常訓練及校外參賽事宜，如學生有防護需求，可向團隊教練或防護員尋求協助。		
8	學務處	中五	新北校園通 APP，希望能適時回應。	經詢問，此提問為學生請假事宜，導師業已向家長說明清楚。		
9	學務處 交通車	中四	1. 交通車太早。 2. 司機不一樣，煙味很重不舒服。	1. 本校地處郊區，交通車發車時間均優先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如延後發車恐適逢市區交通擁塞，更不易掌控行車時間而導致誤點、遲到及學生搭不到車等情事發生，敬請家長體諒。 2. 如同學有看見交通車司機在車上吸菸，請務必告知學務處交通車業務同仁，如經查司機行為屬實，學校將依合約進行罰款。		
10	學務處 交通車	中四	1. 新生報到時交通車登記許多同學都沒確實完成，請加強宣導。	針對新生交通車調查表單，調查時間為 7 月(國一、高一)新生編班完成後開始登記，填表截止日期為 8/4 日止，且已分別於新生報		

			2. 另補行登記時間太短，住宿生同學因手機控管，及操作不熟悉，有許多人未及時完成，是否能適度延長時間。	到及新生服裝套量時加以宣導及提醒，另相關資訊也同步公告於校網的交通車專區，如仍有疏漏，亦請家長不吝來電告知(生教組分機 234)。
11	學務處 交通車	中五	1. 校車應在第 7 節加開。 2. 應協調公車增開班次。 3. 明德弱項為車次不足，應解決行之有年，有安全疑慮。	1. 本校交通車屬額外服務學生之業務，目前之規劃係考量本校大多數學生學習輔導之需求，建請家長鼓勵同學完成第八節後再搭車。 2. 交通部每年皆會透過教育局函文至各校，邀請各校至監理所召開「研商高中職公車進校園需求協調會議」，但幾次會議後皆行文告知，因客運公司駕駛人力吃緊而無法加開班次，連舊 9103 路線也都已停駛，目前請客運公司要再加開路線車次有困難，惟本校仍會持續努力爭取。
12	學務處 交通車	中六	校車接送取消原停靠之站次(該位置為路線所必經之處，並未增加路程)可否再加開「媽祖田」，也方便孩子不致步行太遠搭車。	本校交通車班次均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表單調查，車公司皆依學生填寫之站別以及人數(5 人成站)規劃交通車路線，如該路線之人數允許，車公司均會按學生需求安排車次。
13	學務處住輔會 輔導處	中一	週四宿舍有自傷事件，家長未收到訊息，同學尚未被輔導到。	學校接到相關訊息，針對自傷同學將優先晤談輔導，對於目睹及事件相關同學也會陸續安排約談輔導及協助。
14	學務處 住輔會	中一	1. 住宿床位冷氣改善(學生床位吹不到冷氣)。 2. 住宿生的空調過濾網需清潔。	1. 針對吹不到冷氣床位，已做調整。 2. 學校冷氣空調於 113 年 5 月份已請廠商協助清洗全宿舍冷氣空調。 3. 宿輔老師每月皆會安排寢室冷氣濾網清洗，寢室同學要在宿輔老師協助下輪流清洗冷氣濾網，以保持冷氣效能，節省該寢室電費支出。
15	學務處 住輔會	中一	1. 宿舍潮濕，希望可以帶除濕機。 2. 男宿飲用水有霉味。 3. 建議女宿也要檢查飲水機。	1. 住宿生如有過敏體質且經醫院開立證明者，請向宿輔老師登記發給除濕機使用，並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 2. 請能明確告知男生宿舍哪一台飲水機有霉味，以利學校請廠商檢查。 3. 學校宿舍飲水機合約廠商每個月都有進行清潔保養、濾心也都會定期更換與水質檢測。
16	學務處 住輔會	中二	請學校在孩子回校前先對宿舍和教室進行整掃、消毒，給孩子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本學期回宿舍時宿舍有粉塵)。	1. 宿舍於學期末離校前都會請學生打掃，各寢室清潔完成後才能離開宿舍。 2. 宿舍每年度配合寒暑假實施整掃、消毒。本年度已於 7 月暑假第一週，請專業廠商實施學生宿舍全面消毒作業。 3. 部分寢室粉塵係因為本年度住宿學生增加過多，學校趕工建置學生寢室床位之故，爾後施工後會加強清掃。
17	學務處 住輔會	中二	住宿生衣服洗後仍有臭味。	臭味系主觀認知，學校教育同學領取衣物時認為衣物清洗有異味，請同學當下直接向洗衣部阿姨反映，或請宿輔老師陪同處理，洗衣廠商均會重新洗滌，直到同學認為沒有異味(不限次數)。

18	學務處 住輔會	中三	1. 宿舍的房間狀態很差，設備也不齊全，卻要學生在暑輔結束前一天搬遷。雖然事後補救，能否請校方相關單位在新生入學前就完成宿舍環境安排，臨時要國三學生讓出宿舍空間讓人難以接受。 2. 能否安排宿輔人員入職前教育訓練，換宿輔老師就更改規定，這讓住宿學生無所適從。	1. 本校學生宿舍設備都齊全，狀態很差屬主觀用詞，請家長客觀明確告知設備不足或損壞情形，以利學校馬上處理。 2. 考量暑假期間住宿人數與晚間管理，暑期住宿床位皆為臨時床位，且已於暑期返校住宿時多次向同學告知(宣達)，非臨時通知。 3. 新任宿輔老師都非常認真負責，均遵守學校規定來執行，若有違反本校規定請家長可以直接向學校宿輔會反映。
編號	處室	年級	家長提問	處室回應
19	總務處	中一	教學區以外的地面，有凹凸不平(走廊、柏油路、走道容易跌倒)。	1. 學校不定時會檢視校內柏油及路線，如有破損及凹凸不整情形，皆會派員立即處理。 2. 本校會持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校園環境。
20	總務處	中一 中二 中五	1. 住宿生的餐點偏油膩，提供的飲品不太健康。 2. 伙食下飯吃得下，比營養餐不吃來得好又不浪費食物。 3. 營養午餐的品質希望能提升。	1. 本校開立菜單依照「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來開立，希望學生們均衡攝取各大類食物；自立廚房也有通過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衛生評鑑，符合營養衛生安全。 2. 廚房備有鹽、糖度計檢測，皆有訂定合格基準，也請家長放心！ 3. 每人用餐喜好口味不同，同學對菜色有疑慮，當日當餐可直接填寫伙食反應單，交給營養師。 4. 為符合學生發育期所需營養標準，營養師會依照六類類食物份量設計均衡的餐食，配菜也會依不同季節做搭配以增加菜色變化性。 5. 每學期也會進行滿意度調查(本學期預於11月12日及11月30日進行調查。)來統計學生對學校伙食的滿意度，努力讓所有的菜色都受同學喜愛且符合營養，謝謝。
21	總務處	中一	1. 希望101~109的飲水機增加。 2. 班級桌椅不舒服，需整修。	1. 每棟樓每層樓共設置2台飲水機，供水量皆充足。 2. 本校已向教育局申請113學年度學校飲水機統一採購需求。 3. 班級課桌椅於開學1~2週進行檢視及更換，學生感覺桌椅不舒服可以隨時至總務處反映，工友伯伯會視情況維修或更換。



237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TEL: 02-2672-3302
<https://www.mdhs.ntpc.edu.tw/>

